

ICS 03.120
CCS A 0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696—2024

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指南

2024 - 10 - 08 发布

2024 - 11 - 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龙国、朱洪艳、刘颖、黄杰、陈宏果、于广琛、周卉玲、唐岱、郭凤、黄鹏。

企业首席质量官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的岗位设置、岗位要求、工作权限、工作职责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企业首席质量官开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 CQO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命或授权，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

4 岗位设置

4.1 首席质量官由企业自行设立，宜设置在企业决策层由专人负责或者由企业高层副职及以上层级领导兼任，直接领导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安全及质量提升等工作。

4.2 企业应明确首席质量官工作权限、工作职责并形成相关制度文件。

5 岗位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热爱质量工作，熟悉国家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1.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5.1.3 宜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命授权书。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首席质量官：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质量岗位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或受刑事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履职期间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秘密或者合作伙伴信息，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合法权益。

5.2 知识素养

- 5.2.1 掌握最新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发展趋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熟悉各种质量管理工具。
- 5.2.2 掌握质量管理、质量工程技术、质量成本控制、卓越绩效模式等专业技能及方法。
- 5.2.3 宜了解经营管理、战略管理、变革管理、组织动力学等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

5.3 能力要求

- 5.3.1 战略思维能力。能对企业质量工作进行全局的、长远的、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谋划(分析、综合、判断、预见和决策)。
- 5.3.2 组织能力。能使企业相关人员相互配合,促成企业质量目标完成。
- 5.3.3 沟通能力。能明确、有效地和他人进行沟通交流。
- 5.3.4 协调能力。能在质量相关工作决策过程中发挥协调指挥才能。
- 5.3.5 创新能力。能不断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质量相关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等。

6 工作权限

企业首席质量官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权限:

- a) 质量战略、规划和计划的建议与实施权;
- b) 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向企业决策层提出质量工作措施建议权;
- c) 质量计划及质量异常处理审批权;
- d) 质量事故与问题的调查权、依程序与制度的处罚权;
- e) 部署对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的检查把关权;
- f) 质量预算及质量管理经费的管理权;
- g) 企业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权;
- h) 企业品牌和质量文化的组织创建权;
- i) 内部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7 工作职责

7.1 总体职责

- 7.1.1 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工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7.1.2 统筹创建企业质量文化,履行质量承诺,实现质量目标。
- 7.1.3 组织制定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推动实施。
- 7.1.4 研究并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推进实施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提升等活动。
- 7.1.5 组织实施质量成本管理,完善质量统计分析。
- 7.1.6 组织监督检查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向企业决策层报告落实情况和改进措施。
- 7.1.7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企业质量考核奖惩制度。
- 7.1.8 加强沟通协调、教育培训,协调外部资源,策划和提升企业质量核心竞争力。

7.2 具体职责

7.2.1 质量安全职责

- 7.2.1.1 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建设的工程、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预防质量安全事故。

7.2.1.2 组织识别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工程、服务)安全性的各项要求,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7.2.1.3 组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岗位质量规范,落实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建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7.2.1.4 领导组织开展缺陷产品的召回工作。

7.2.2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职责

7.2.2.1 完善企业计量、检验检测制度,提高计量、检验检测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计量测量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确保计量、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准确、可靠。

7.2.2.2 组织实施强制性标准,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和标准创新型企业。

7.2.2.3 推动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

7.2.2.4 推行质量认证,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7.2.2.5 推进企业有关实验室建设,取得相关的认可证书。

7.2.3 质量竞争力提升职责

7.2.3.1 推动质量创新。推进企业产品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组织质量攻关,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7.2.3.2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广应用精益管理、失效模式分析(FMEA)、六西格玛、质量功能展开(QFD)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7.2.3.3 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发动一线班组、员工参与质量管理,广泛开展QC小组、合理化建议、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对改进成果进行评选、激励和固化、推广。

7.2.3.4 培育质量品牌。构建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质量品牌形象,制定品牌相关培育规划和推进措施,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提升品牌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7.2.3.5 发挥标杆引领。质量先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首席质量官应开展“传帮带”,推动全产业链、供应链大企业“发榜”,小企业“揭榜”活动,将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供应链和销售商两端延伸,面向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培训指导和技术服务。其他企业首席质量官要积极参与质量标杆经验学习交流,推广质量标杆企业成功经验,提升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水平。

7.2.3.6 建设质量文化。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第一的原则,让领导层高度重视并参与到质量文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在质量文化建设中不断归纳总结并完善机制,不断创新发展,追求更加卓越的质量。

7.2.3.7 质量成本控制。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基础上,在生产过程中对影响产品质量成本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控制,从而降低质量成本(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和外部损失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7.2.4 其他职责

7.2.4.1 组织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组织质量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训,培养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

7.2.4.2 建立质量激励机制。将质量工作纳入对企业各部门、各层级的绩效考核体系,在企业内部建立质量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参与质量工作积极性。

8 经费保障

8.1 企业宜设立质量工作专项经费（如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及其教育培训经费、质量提升和质量改进奖励经费等），列入企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由首席质量官统一支配使用。

8.2 企业质量工作专项经费宜根据企业质量总体目标和质量发展工作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充分保障。
